

#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

股转公告〔2023〕178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降层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办法》）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伊菲股份）作出降层决定：

伊菲股份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

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